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银股字[2008]第 055-5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6215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〇九年九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银股字[2008]第 055-5 号

致：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天银股字[2008]第 055 号《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8]第 056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8]第 055-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银股字[2008]第 05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银股字[2008]第 05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天银股字[2008]第 055-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股份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光华）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3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3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368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6 月份，下同）的净利润分别为 35,947,901.01 元、55,346,440.27 元、64,886,848.22 元、28,029,481.2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05,761.15 元、52,560,966.25 元、64,500,622.94 元、27,515,147.9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53,009,490.20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953,589.30 元、15,882,391.51 元、76,597,240.36 元、42,656,672.0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人民币 133,433,221.17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802,974.60 元、379,269,585.78 元、508,658,637.91 元、220,378,717.1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人民币 1,170,731,198.29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 672,013.91 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 0.21%，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5）根据《审计报告》和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 020370 号《纳税情况专

项鉴证报告》，股份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09 年 1 至 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如下：

（一）销售合同

2009年6月，公司与SolFocus签订了2009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太阳能发电系统组装产品的《标准采购订单》，按照订单公司利用自身生产的精密钣金组件为SolFocus提供聚焦式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组装服务，其中2009年第三季度交货16,237套，货值为2,116.51万美元；2009年第四季度交货21,644套，货值为2,183.97万美元。

（二）采购合同

2009年8月12日，股份公司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常铝）签订了《新能源铝板材料采购合同》，股份公司将按照发货月上月长江铝锭现货均价加固定加工费6,950元的每吨单价向江苏常铝采购指定规格的铝板；合同约定为保证及时供货，江苏常铝需为股份公司保持2000张铝板的长期备货，股份公司按月下达需求订单并提供两个月的需求滚动预测，江苏常铝需在接受需求通知后1-2日内交货。合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

1、授信合同

2009年6月1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吴中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吴中银授字第0903023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包括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股份公司可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按照循环使用的方式使用该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2010年6月11日止。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股份公司	中行吴中支行	吴中银贷字 0903023-1号	1,000	2009/06/19- 2010/06/19	固定利率 5.4693%
2	股份公司	中行吴中支行	吴中银贷字 0903023-2号	1,500	2009/07/15- 2010/07/15	固定利率 5.4693%
合 计				2,000		

3、保证合同

2009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科技）、苏州袁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行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吴中银保字第0903023-1号和吴中银保字第0903023-2号），自2009年6月17日至2010年5月13日期间，为股份公司与中行吴中支行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

1、授信、担保合同

2009年6月19日，股份公司、永创科技共同与东吴农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东吴农商行高抵借字[200093]第0051号），自2009年6月19日至2012年6月19日期间，东吴农商行营业部在最高贷款限额人民币1,240万元内根据需要向股份公司分次发放贷款。永创科技以其拥有的面积为52,937.5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778.81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吴国用（2004）第20674号]为股份公司因上述借款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24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7月6日至2010年1月6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103%。

（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年7月28日，永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32905200900003062），自2009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为股份公司与农行吴中支行所发生的人

民币及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借款合同

2009年7月28日，股份公司与农行吴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3210120090002112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86%，借款期限为2009年7月28日至2010年1月18日。

（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

2009年7月2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11020262-2009年吴县字034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1030%，借款期限为2009年8月7日至2010年2月5日。

（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

2009年6月8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2009（9230）096号），股份公司共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673.46万元，票据到期日为2009年9月8日，承兑保证金比例为30%。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足以影响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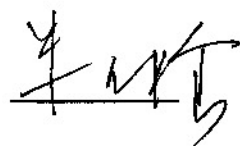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李建浩：

朱玉栓：

王成柱：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